

深交所上市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金凯生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逯金才	联系电话：010-5605 2488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林	联系电话：010-5605 143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逯金才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5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6 年 3 月 16 日-3 月 17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信息披露文件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部门设置，实地查看办公场所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	√		

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已披露的公告，并与实际情况进行核实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关联方清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暂未涉及）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现场检查对应

			期间暂未涉及)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三方监管协议；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考虑到国际贸易政策环境变化、创新药终端需求波动等暂时不利的市场环境因素变化。为保证投资效益与效率，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本着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放缓投资进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并分析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十			

三条所列)：查阅公司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比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第三十三条所列)：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地查看办公场所；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并对比分析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2026年1月23日，公司披露《2025年度业绩预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9,200万元至11,600万元，同比增长138.28%至200.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7,200万元至9,100万元，同比增长314.69%至424.12%。受终端需求回暖及客户订单交付节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交付订单增加；同时受交付订单产品结构影响，公司总体毛利率有所提高，以上综合因素导致公司2025年度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提升。后续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金凯生科业绩波动情况，督促公司提高经营业绩，切实回报全体股东。			

注：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博腾股份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8,000万元-10,500万元，2024年同期亏损28,775万元；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4,800万元-7,000万元，2024年同期亏损27,215万元。

联化科技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35,000万元-42,000万元，2024年同期盈利10,313.90万元，同比增长239.35%-307.22%；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3,000万元-41,000万元，2024年同期盈利12,138.20万元。

永太科技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560万元-亏损4,860万元，2024年同期亏损47,835.40万元；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1,900万元-亏损3,800万元，2024年同期亏损44,387.17万元。

诚达药业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1,100万元-亏损1,800万元，2024年同期亏损2,810万元；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亏损2,750万元-亏损3,450万元，2024年同期亏损5,767万元。

